吉林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1	验资报告	实施普通高中及 中等职业学校学 校设立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办报告,内容应当主要包括:举办者、培养目标、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办学条件、内部管理体制、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等;(二)举办者的姓名、住址或者名称、地址;(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四)属捐赠性质的校产须提交捐赠协议,载明捐赠人的姓名、所捐资产的数额、用途和管理方法及相关有效证明文件。(2016年修正)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 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 年民政部令第 18 号,2010 年修正)	会计师事务所或银行
2	财产清算报告	实施普通高中及 中等中等职业学 校学校变更、终 止审批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教育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2016修正)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3	仓库安全评价 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条 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的生产活动;(二)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三)有具备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和具备国家规定执业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度;(五)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爆破作业专用设备;第四十条 民用爆炸物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按照国家规定设置技术防范设施。 2.《吉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吉公办字(2012)89号):第三条 省公安厅负责全省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审批;设区的市级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许可审批;第六条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申请单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申请表(附件1)及下列材料:(一)从事的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生产活动的证明和爆破作业区域证明,包括以下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采矿许可证副本复印件;(3)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4)科研院所单位的注册登记凭证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爆破作业属于合法生产、在固定区域内自行实施的相关证明材料;(5)当上述凭证未载明限定的作业区域时,须提交经有关管理部门鉴章确认的证明材料;(6)其他需要提供的合法生产活动证明。(二)自有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1)仓库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证明材料;(2)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符合《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CA/T848—2009)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3)安全评价机构整改验收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第七条 申请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单位,向省公安厅提出申请,并填写、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申请表(附件2)及提供下列材料:(一)有效的工商登记证明,至少提供1种以下材料;(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新成立单位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企业章程及相关股份情况的证明材料,兼并重组单位需提供兼并重组协议、企业章程等证明材料。(二)自有或租用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包括可移动库)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以下材料;(1)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符合《爆破作业单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评价导则》(GA/T848—2009)规定的安全评价报告(附有该评价机构安评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	爆破设计、施 工方案评估报 告	城市、风景名胜 区和重要工程设 施附近实施爆破 作业审批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5.1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从业范围分为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资质等级与从业范围的对应关系 3.《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爆破作业项目许可安全评估 5.1.1.1 需经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提交申请前,应由符合GA990要求具有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进行安全评估;5.1.1.2 安全评估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1)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是否符合规定;(2)爆破作业项目的等级是否符合规定;(3)设计所依据的资料是否完整;(4)设计方法、设计参数是否合理;(5)起爆网路是否可靠;(6)设计选择方案是否可行;(7)存在的有害效应及可能影响的范围是否全面;(8)保证工程环境安全的措施是否可行;(9)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适当。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5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 变更、注销登记 及修改章程核准		吉林市民政局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四)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五)章程草案。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释义:第十一条 该验资报告应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	会计师事务所
6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变更、注 销登记及修改章 程核准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民政局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释义:第九条 (四)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是指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对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后出具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7	验资报告	企业经营劳务派 遺业务审批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相关培训证明。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
8	验资报告	民办职业培训学 校设立、分立、 合并审批		吉林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三条 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五条 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2.《吉林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七) 要求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应提交拟办民办培训学校的资产及经费来源证明文件。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以货币资金以外方式出资的,还应提交具有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9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3)4号): 三、落实土地复垦责任。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由临时用地使用人(即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具有审批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对临时用地使用人组织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具备省级以上有 关部门核发的乙 级以上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工程 等规划设计资质 或具有从事土地 复垦规划设计业 绩的单位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10	勘测定界成果	临时用地审批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用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3〕4号): 六、2. 受理申请:临时用地使用人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有批准权限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补正的决定。申请材料如下: (1)临时用地申请书。应包含使用人信息、用地事由、位置、面积、使用期限、利用情况、所有权人信息、所有权人意愿、现状地类、复垦时间,其他必要的内容; (2)临时用地使用人单位法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 (3)临时用地使用合同。临时用地使用人根据土地权属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属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明确临时用地的地点、四至范围、面积和现状地类,以及临时用地的用途、使用期限、土地复垦标准、补偿费用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4)项目建设依据文件; (5)土地复垦报告表; (6)土地权属材料; (7)勘测定界材料,包括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四至范围坐标。	具有丙级以上土 地测绘资质的单 位
11	勘测定界成果	乡(镇)村企业 使用集体建设用 地事批:乡 (镇)社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 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		吉林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按照省、发照省、发现企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同时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3.《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用地勘测定界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国土(建)字第204号):建设项目用地的勘测定界资料是建设项目用地审批和变、更土地登记(或预登记)、统计的依据。要做好业务衔接,建立必要的工作制度。勘测定界成果经所在地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确认、该建设项目用地依法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	地测绘资质的单 位
12	建设项目定位图、验线图	建设项目定位验 线核准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根据《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定位、放线。测绘单位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要求实地放线,出具真实测量报告以及附图。定位、放线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书面申请、定位、放线测量报告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	具有相应资质的 测绘单位
13	消防审查合格 书	建设工程消防设 计审查	施工图设计 审查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历经2008年修订,2019年、2021年二次修正):第十一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2.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管〔2022〕1号):第六条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纳入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一站式审查,审查合格的,出具消防审查合格书;工程所在地市县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消防技术审查意见出具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审查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14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房屋建筑工程) 程)	施工图设计 审查类	吉林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公布);第三条 国家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勘察文件,以下简称施工图)审查制度。本办法所称施工图审查,是指施工图审查机构(以下简称审查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施工图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的审查。施工图审查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的原则。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距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可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距本办法规定的审查机构条件,结合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规模,确定相应数量的审查机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审查机构是专门从事施工图审查单义务,不以管利为目的的独立法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发展,并向社会公布,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查机构提供下列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作为勘察、设计依据的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二)全套施工图,(三)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整定全理条件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后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地基基础和主体部的安全性。(三)是省合各会服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令定(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有企业统行企业设定的证明,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经处筑标准;(四)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令,(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转向下。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存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自由,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案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是有的,并将整数市的施工图,是经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最全设,在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助家设计企业进行市全设,(二)营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企为标准的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二)接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第一),在现于被与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区的企业设计区的有实现,并将整数的企业设计区的有实现,并将整数工程的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的企业设计(一)和证据从外通过设计位应当,并不可证,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造反本办法规定,第一个,在规划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通过设计位应当,并在设计的企业设计位应,并在设计设计位应。(一)是规划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一)是规划企业设计位应当,并在设计位位。(一)是规划企业设计位应当,并在设计位的设计设计位的设计设计位。(一)是规划企业设计位的设计设计位,(一)由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具有相应资质的 审查机构
15	房产测绘成果 报告书	商品房预售许可	测量调查类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今第131号):第七条 开发企业申请预售许可,应当提交下列证件(复印件)及资料,(一)商品房预售许可申请表,(二)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四)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五)工程施工合同及关于施工进度的说明;(六)商品房预售方案。预售方案应当说明预售商品房的位置、面积、竣工交付日期等内容,并应当附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注: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包含预售商品房分层平面图) 2. 吉林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2011年7月29日吉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年9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3年3月23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23年3月23日吉林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能效 2023年7月27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第十一条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证件、资料。(一)工商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度的有关资料:3层以下(含3层)的商品房项目应当完成基础和结构工程;(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施工进度说明;(四)开发建设项目工程形象进度的有关资料:3层以下(含3层)的商品房项目应当完成基础和结构工程;4层以上(含4层)的商品房项目,有地下室工程的,应当完成基础和首层结构工程;无地下室工程的,应当完成基础和4层结构工程;(五)商品房销售方案;(六)廉租住房配建已落实的证明;(七)预售商品房测给资料;(八)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书。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现场查勘,符合规定的,10日内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不符合规定的,书面说明理由。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条 第二款 本法所称测绘,是指对自然地理要素或者地表人工设施的形状、大小、空间位置及其属性等进行测定、采集、表述,以及对获取的数据、信息、成果进行处理和提供的活动。 第五章测绘资质资格第二十一个有点从事的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和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是独立的经济实体,与常为报价证标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的发现。从事测绘成果的资料应定设的资料应当与房产自然状况保持一致。房产测绘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第二章 房产测绘的委托人与房产测绘单位应当签订书面房产测绘与同户,第九条房产测绘的最近集中的经济工程,是一个,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0元,100000元,1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0	具有房产测绘资 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16	公路水运工程 建设项目提交 符合有关技术 标准、规节和施 工方案	公路工程建设项 目设计文件审批	工程设计类	输局	1.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二)是否符合公路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三)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齐全,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四)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和稳定性要求;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第十九条 申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应当向相关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一)施工图设计的全套文件;(二)专家或者委托的审查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三)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2. 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或工验收和后评价;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293号,2015年6月1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路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具有相应资质的 工程设计机构
1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经营性道路危险 货物运输经营许 可	安全性评价 类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己购置专用车辆、设备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材料。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 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相应资质的 车辆检测机构
18	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报告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经营许可	安全性评价 类	吉林市交通运输局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条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证明专用车辆、设备情况的材料,包括:已购置车辆的,应当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及复印件等有关材料。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 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申请配发《道路运输管测、需提交以下材料: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具有相应资质的 车辆检测机构
19	机动车安全技 术检验报告	道路货运经营许 可	安全性评价 类	吉林市交通运 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三) 机动车辆行驶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复印件。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三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6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出具机动车检验检测报告,并在报告中备注车辆技术等级。车籍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是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适用本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 车辆检测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2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 营许可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交通运 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客车:客车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2. 客车类型等级要求:从事一类、二类客运班线和包车客运的客车,其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四)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承诺,包括客车数量、类型等级、技术等级,聘用的驾驶员具备从业资格。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十四章 第三节《道路运输证》配发及管理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申请配发《道路运输证》,需提交以下材料:6、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证明。 3.《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到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资质认定证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 38900)实施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第二十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证道路运输证上标明。道路运输车辆取得网上年度审验凭证的,本年度可免于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车辆技术等级。从事道路运输车辆检验检测业务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第三十三条 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适用本规定。	具有相应资质的 车辆检测机构
21	培训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 输从业人员资格 证核发	培训类	吉林市交通运 输局	1.《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相关培训证明。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具有相应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机构
22	培训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 运输驾驶员从业 资格证核发	培训类	吉林市交通运 输局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申请参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其户籍地或者暂住地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填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并提供下列材料:(四)相关培训证明。 3.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程规定》:第三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内容和学时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开展培训教学活动。培训教学活动结束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组织学员结业考核,向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结业证书》(以下简称《结业证书》))。《结业证书》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全国统一式样监制并编号。	具有相应资格的 机动车驾驶员培 训机构
23	初步设计报告 (或实施方 案)	大坝管理和保护 范围内修建码头 、渔塘许可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七条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须经大坝主管部门 批准,并与坝脚和泄水、输水建筑物保持一定距离,不得影响大坝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24	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1.《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11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理由。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项目名称: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3.《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 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和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2.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电力部、水利部电办(1993)113号)编制。 3.初步设计文件报批前,一般须由项目法人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论证。设计单位根据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4.设计单位必须严格保证设计质量,承担初步设计的合同责任。初步设计文件经批准后,主要内容不得随意修改、变更,并作为项目建设实施的技术文件基础。如有重要修改、变更,须经原审制意。	格的设计单位
25	水利基建项目 初步设计文件 编制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溉、排涝、水土保持工作的领导,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的水位。此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七条 初步设计阶段 1. 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具有有项目相应 资格的设计单位
26	出具水质检测 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设置审查(所有 权或经营权变 更)	检测服务类	吉林市农业农村局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第七条 建设竣工后,申请设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生产用水水质检验报告,或者与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用水合同(用水缴费凭证)等;	具有水质检测资 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
27	出具水质检测 报告	水产苗种生产经 营审批	检测服务类	吉林市农业农 村局	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一款 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2.《渔业水质标准》(GB 11607-1989):本标准适用于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水产增养殖区等海、淡水的渔业水域。	具有水质检测资 质的检测机构出 具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28	出具渔业船员 培训证明	渔业船舶船员证 书核发•首发	培训类	吉林市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第一款申请渔以下外户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有资质的培训机 构
29	出具健康证	生猪定点屠宰厂 (场) 设置审查	检测服务类	吉林市农业农 村局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 料,也可在乡镇 (街者县级以上生 院获取健康状况 证明
30	出具健康证	渔业船舶船员证 书核发	检测服务类	吉林市农业农 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渔业普通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年满18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16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见附件2);(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符合以上条件的,由申请者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组织考试或考核,对考试或考核合格的,自考试成绩或考核结果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发放渔业普通船员证书。第八条第一款;申请渔业职务船员证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持有渔业普通船员证书或下一级相应职务船员证书;(二)初次申请不超过60周岁;(三)符合任职岗位健康条件要求;(四)具备相应的任职资历条件(见附件3),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五)完成相应的职务船员培训,在远洋渔业船舶上工作的驾驶和轮机人员,还应当接受远洋渔业专项培训。	申请人可按要求 出具健康证明 料,也可在乡镇 (街县县级以上生 院获取健康状况 证明
31	放射诊疗建设 项目职业病危 害(放射防 护)预评价报 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面日预评价报告	职业病危害评价类	吉林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卫生技术服
32	放射诊疗建设 项目职业病危 害(放射防 护)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	医疗机构放射性 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	职业病危害评价类	吉林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2.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 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33	放射诊疗设备 性能与辐射工 作场所检测报 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 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	职业病危害 评价类	吉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第一款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第二款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项目的,应当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提出许可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许可项目名称、放射防护评价报告等资料。 2.《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是指为医疗机构提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放射卫生防护检测,提供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个人剂量监测等技术服务的机构。	具备相应资质的 放射卫生技术服 务机构
34	医疗机构执业 登记的资产评 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卫生健 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一章 第二条 本法所称资产评估(以下称评估),是指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不动产、动产、无形资产、企业价值、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八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权限,由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国有资产评估组织工作,按照占有单位的隶属关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不直接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第九条 持有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资产评估价格证书的资产评估人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财务咨询公司,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临时评估机构(以下统称资产评估机构),可以接受占有单位的委托,从事国有资产评估业务。	会计师事务所或 审计事务所
35	安全设施设计	边坡高度小于 150米的金属非 金属露天矿山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第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36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矿山(边 坡高度200米及 以下金属非金属 露天矿山、掘 類探、采煤矿矿山 及业总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延期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09年6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险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察,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资料企业全生产许可证的发热技术,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块态。(一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察,设立审证和企业应当对其由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等十九条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安全生产产证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管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全是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管规定的工程的工程,是是一个企业企业企业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37	安全验收评价 报告	非煤矿矿山(边 坡高度200米2 以下的金属非公园,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09年6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险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与关系标证书; (元)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第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口)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 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第十五条 非煤市矿山企业应当对其由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例发生产产可证例发管理机关电方对,分解,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后需要延期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社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延期申请书;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 (三)本实施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文件、资料。金属非金属矿山独立生产系统和尾矿库,以及石油天然气独立生产系统和作业单位还应当提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合格的安全规状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38	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矿山(边 坡高度200米1 坡下的金属以下的金属山 原露天矿、采掘矿 工及其非总部 工企业全生产核发、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自2009年6月8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六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证明材料;(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十一)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合格的书面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 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39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带有储存 设施经营的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首次或重新核 发)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三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断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0		危险化学品经营 许可(带有储存 设施经营的危险 化学品经营许可 证延期申请)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7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公布,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制件);(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制件)。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三)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第三十五条 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4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首次 申请)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七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生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模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发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接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有广质化工艺、总统自动化工度制度,然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接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选用同一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应当选用同一种。第十一人条。企业向发证机关争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率,(二)新建企业的选址布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资在制定个件、安全生产遗制度、创它安全操作规程清单;(四)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二)安全生产遗析、并发展企业的建设更自安全技术。())安全条条第()()公会是被看有自定分成,以及应急数据预制件。(九)安全集整改结是制度,(一)新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有设置,(一)一种成企是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自安全设施设工验收报告。(一)一种成企是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等品的主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有效。()()、公会上产设有以完全工资的发生产产的发生产产的发生产产,,并发展交生产的发生产业场的发生产产,,并发展交生产价格,在这时间的发生产业,,但2015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二十二条,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工资的发生产产的最大企业的建设项目,(一)中域的企业设项目的规定、第七条下的企业设项目安全设项目的规定。第七条下的运动工程设项目,是全全设施工资的发生,在一个工程的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2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 使用许可(延期 申请)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11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公布,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七条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建、改建、扩建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化工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和施工单位建设,其中,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备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化工生产的工艺(以下简称化工工艺),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作业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个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四)新建企业的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五)新建企业的生产支援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第一户厂区内(生产或者储存区域)的设备、设施及建心的、资的的市型应当运用同一标准的规定,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和构进行安全评价,并按服安全评价报告的意见对存在的安全生产问题进行整改;第十八条、企业应当依法委托具备国家产业政策、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和布局的证明材料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指单;(四)设置安全生产产型规构,配备全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技术使用分量。有价,是位全线的对外,是有价,是位全线、例,实验的是处于,(一)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的用分量、(一)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的用分量、(一)由供货单位提供的所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的用分量、(一)加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工验收货,(一)加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工验收货,(一)加强企业的建设项目安全全产,通过企业设项目安全设施设工验、(一)加强企业、资度通过企业、资度、(一)加速企业的建行,(一)新建企业的建设工验,(一)加速企业、资度、(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新建企业的生产、(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发展、(一),并该的、(一),并该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的,对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43	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公布,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44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 查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具有相应资质的 设计单位
45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 、储存危险化学 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公布,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七条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的要求。第九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甲级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一)国务院及其设全监督管理论门审批(核准、备案)的;(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三)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四)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始初步设计前,向与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及文件;(二)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相关文件(复制件);(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制件)。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6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首次或重新核 发申请)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一)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告制度、买卖会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制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根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感的数据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在爆竹进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 批发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三份);(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制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五)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外等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制件,(五)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验工验收的证明材料;(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种、(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制件;(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中、(2)以来工程、2000年,200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47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 (批发)许可 (延期申请)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 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10月1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 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值(特)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类如(搬运)作业安全规设和行理,所经全等对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费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布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场,并经培训考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场下,并经培训者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场,并经培训者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场下,并经培训者格格,(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接预观人员,并准备必要的应急救援都从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未发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3年。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自发证机关程文下列中请文件、资料,一一一条业、法规设定的其他条件。从事烟花爆竹进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自发证机关是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批发许可证申请为(一式三份);(二)本办法资人第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一)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的证明材料。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程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实性负责。(一)批发许可证申请约(一式)身格由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量的库区外部设计。在一)企业法人产资格、产户、资格、企业设计、企业设计的相关资格、证书设计、资格、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企业设计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8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除生产剧毒化学品、一二级重大危险源、高危工艺以外)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1年8月5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根据2017年3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正):第九条 企业的厂房、作业场所、储存设施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经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设计、制造和施工建设;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由具有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化工石化专业甲级设计资质的化工石化设计单位设计;(二)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必须在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的基础上逐步放大到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处须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三)涉及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装置装设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危险化工工艺的大型化工装置装设紧急停车系统;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体化学品的场所装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介质泄漏报警等安全设施;(四)生产区与非生产区分开设置,并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距离;(五)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之间及其与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同一厂区内的设备、设施及建(构)筑物的布置必须适用同一标准的规定;第二十五条 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一)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文件及申请书;(二)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辩单报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制件;(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制件;(五)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报告,新建企业的竣工会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的文件,(六)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工的核准分量,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消单。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介入,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消单。有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介,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设施消单。有危险化学品有企业,除提交业企业的发生处理,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备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二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改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应入股票的企业设置,以及应当规划,以及应当设施设工程、(十二)的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业、企	具备相应资质的 安全评价机构
49	验资证明	企业登记注册	验资审计类	吉林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五章 第九十一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设立公司时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特定对象募集或者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 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应当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3.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主体登记提交材料规范》(2022年版):第一章节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中第六点: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依法设立的、具 有验资资质的验 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 审批事项	中介类型	审批 部门	设立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50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	林木采伐许可证 核发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林业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2.《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林木采伐调查设计技术细则(试行)》的通知(吉林资(2016)212号):第四条 凡吉林省境内进行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必须遵守本细则;第五条 林木采伐调查设计应由具有林业调查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从事采伐调查设计的人员应具备林木采伐调查设计资格。3.《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吉林资(2017)72号):三、林木采伐审批管理 3.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必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申请采伐林木的林权证或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权属证明;由具有资质的调查设计单位使用《吉林省林木采伐管理与调查设计系统》做出的采伐调查设计资料;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等。采伐有害生物灾害林木,要出具上报至《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系统》发生和灾害数据,提供《林业有害生物林木采伐专家鉴定意见》;采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上的林木,按相关规定提交林业部门和国土部门的相关文件(批件)。采伐非林地上林木提交的资料由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确定。	林木采伐调查设 计应由具有林业 调查规划设计资 质的单位承担